

系所別	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		招生名額	10 名	代碼	7121
組別		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除大學校院法律學系（含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）、財經法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等法律相關系所外，其他各系所畢業生（含應屆）均得報考。	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20%)	科目名稱				加重 計分
		社會議題分析（以中文占 70%及英文占 30%命題；中文命題，以中文作答；英文命題，得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）				
	資料 審查 (40%)	【審查項目】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 1. 考生基本資料表（請於本所網頁下載）。 2. 自傳及研究計畫（5,000 字以內，自傳部分請簡述與法律相關之經驗，並提出反思）。 3. 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（應考學歷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；成績單請附大學或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總表）。 4. 語言能力證明（請務必註明種類與年度）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能力等資料（例如職業證照、專業資格證書、專業工作成就證明等）。 6. 推薦信(至多 2 份，無則免附）。 ※第 1-5 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，第 6 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(二)下午 7 時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
		面試 (40%)	【參加資格】依筆試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4 倍人數參加面試。 【面試日期】112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 開始。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面試成績 (2)資料審查成績	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 三、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。					
放榜梯次	第二梯次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: 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: 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zh_tw/departments/Inter_discipline/Law_Institute					

系所別	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		招生名額 (外加名額)	1 名	代碼	7129
組別	新住民組		身分別			
特定報考 資格	須具備下列三項： 一、本項招生所稱「新住民」，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申請歸化許可者。 二、除大學校院法律學系（含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）、財經法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等法律相關系所外，其他各系所畢業生（含應屆）均得報考。 三、申請前須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高階級檢定或「新漢語水平考試」六級檢定或檢具相當等級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。	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查 (50%)	【審查項目】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 1.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（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）。 2. 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。 3. 自傳（請以中文撰寫）。 4. 研究計畫（請以中文撰寫）。 5. 語言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(二)下午 7 時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
	面試 (50%)	【參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加面試。 【面試日期】112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（詳細時間見本院網頁公告）。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面試成績	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 三、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，不得流用。					
放榜梯次	第二梯次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: 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: 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zh_tw/departments/Inter_discipline/Law_Institute					